



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市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137 号）部署，今年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于 4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网上统一报名，于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进行笔试。为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提高社会工作整体效能，现就做好 2024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动员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 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 （一）分布领域

根据 2015 年修订的《全国人才资源统计指标体系及任务分工》，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组通〔2015〕92 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民慈社〔2021〕32 号）、《江苏省“十四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规划》（苏民慈社〔2021〕31 号）等系列文件精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分布在政法、检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信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系统中。本次动员对象主要包括在以下系统工作中直接面向人民群众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1. 社会工作系统：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各级社会工作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2. 政法系统：各级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级政法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3. 检察系统：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在各级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中提供社会服务的其他社会组织的人员。

4. 教育系统：在大中小学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人员，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特殊教育机构和工读学校，各级教育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5. 公安系统：戒毒服务机构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各级公安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6. 民政系统：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儿童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民政事业单位，各级民政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7. 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援助机构、社区矫正机构、安置帮教机构，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人才市场、劳动就业机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9. 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医院、精神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

制中心、基层卫生机构，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0.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各级军休所、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1. 应急管理系统：各类灾害救援组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2. 信访系统：各级信访部门，各级信访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3. 工会系统：各级工会组织、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困难职工帮扶机构、职工权益维护机构，各级工会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4. 共青团系统：各级团组织、团属企事业单位、各类青少年服务组织和机构，各级共青团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5. 妇联系统：各级妇联组织、妇联所属企事业单位中服务妇女儿童的组织机构以及各级各类妇女儿童之家，各级妇联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6. 残联系统：各级残联组织、残联所属企事业单位中服务残疾人的组织机构，残疾人之家，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各级残联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7. 其他：其他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

## （二）工作内容

社会工作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1）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2）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3）矛盾纠纷调解、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4）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5）行为矫治、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6）推动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的服务；（7）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

## 二、考试安排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分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社会工作师（中级）和高级社会工作师3个级别。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考人员一次性通过全部2个应试科目，可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中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报考人员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3个应试科目，可获得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对达到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合格标准的人员，颁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自颁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3年内有效。获得该证明的人员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通过评审方可获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

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具体考务安排详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关于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4/3/30/art\\_57268\\_11206062.html](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4/3/30/art_57268_11206062.html)）。

### 三、组织领导

(一) 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社会工作人才是党的六支主体人才队伍之一。开展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是实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业地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提升本领域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的有效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地位的思想认识，统筹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

(二) 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工作群、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宣传考试相关政策，扩大考试的社会知晓率，确保应知尽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积极动员，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和鼓励本地区、本领域干部职工、从业人员踊跃报名，确保应报尽报。加强培训辅导，充分利用我省社会工作专业院校资源，积极联动社会工作领域专家学者，分层分类举办考前辅导，做好考生的“后勤保障”，确保应培尽培，着力提高考试通过率。机构改革尚未到位的地区，民政部门继续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三) 落实待遇，强化激励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 12 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 号)、我省 18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民慈社〔2021〕32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国家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相

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衔接的政策。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整体工资水平，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指导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着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登记，加强管理服务。根据《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要求，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社会工作者应及时主动在中国社会工作网（<https://shgz.mca.gov.cn>）登记，并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各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为社会工作者进行登记审核，并积极组织继续教育，做好登记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各设区市委社会工作部开展动员组织情况请于4月17日下午17:00前报省委社会工作部。联系人：汪菊芬，电话：87751019，邮箱：[js\\_shgz@163.com](mailto:js_shgz@163.com)。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信访局





---

中共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

2024年4月9日印发

---